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90 号建议的答复

董韶钧代表：

您与付爱军、郭秀峰、郎俊娇、侯凤琴、姬韶军、郎萧庆、崔丽红、李正科、靳江娥、王丽丽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地震等自然灾害保障民生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1、加强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力度：我中心实行全域、全时、全媒体防震减灾宣传，扎实开展防震减灾“六进”、“六面向”、“六个一”等宣传活动，加大媒体公益宣传力度，打造线上线下、传统和现代的防震减灾宣传矩阵。科普馆开放实现了常效常态化，举办了 2024 年全省防灾减灾日晋城主场启动仪式，开展了大规模的“5.12”系列宣传活动，在东关小学开展了第三届“地震科普、携手同行”主题活动，市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走进党校、学校进一步机制化，全方位提高全民灾害应对意识和防震减灾的能力。

2、健全现代化防震减灾体系：强化震情跟踪和异常核实，加密和规范地震宏观观测，发挥群测群防在短临预报中的作用。强化震害防御基础研究，进一步摸清全市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建

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经常性地震实战演练，强化应急物质储备、装备配备，建立储备调运机制，实现防震减灾体系现代化。

3、加强基层防震减灾力量保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管理机制，市县两级参加全省强化基层“第一响应人”培训，积极延伸拓展我市“第一相应人”培训工作，创造条件购买卫星电话等，配齐极端条件下的通讯工具，强化预案体系建设，加强基层的地震等巨灾逃生演练。前置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技能学习培训体系，进一步强化基础基础。

4、积极深化韧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的灾害抵抗力、适应力与恢复力。提高城乡建筑物的抗震能力，协调住建部门积极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民居新建和改造，利用城市建设三年行动积极推广抗震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建设工匠技能培训，把好工程建设全流程监管，实现韧性城市防灾减灾救灾目标。

5、建立巨灾保险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保险”的依据。借鉴北京市、太原市、临汾市等其他地震多发区城市做法，针对晋城市全域列入2024全国重点地震危险区的实际情况，积极协调人保财险晋城市分公司制定地震等自然巨灾保险承保理赔实

施方案，努力实现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多渠道实现减灾救灾的目的。

感谢您对防震减灾救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李海强

承 办 人：

李伟

联系 电 话：

13934319396



2024年6月26日

